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030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大地	股票代码	0022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仁力	熊艳芳	
电话	0871-67355849	0871-67279185	
传真	0871-67355849	0871-67279185	
电子信箱	trl777@live.cn	xyfang198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343,651,310.89	248,108,020.17	38.51%	372,058,54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56,574.13	-44,676,068.74	91.14%	16,471,03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66,286.54	-39,094,178.16	67.34%	12,053,60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097,165.66	-5,703,149.04	-1,269.37%	-5,853,81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	90.0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	90.00%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5.07%	13.86%	5.28%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1,068,248,037.70	867,349,354.57	23.16%	806,167,43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313,365.91	274,173,247.44	20.11%	318,849,316.18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19,5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7,80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6%	30,000,000	30,000,000		
何学葵	境内自然人	8.77%	13,257,985	13,257,985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国有法人	3.46%	5,224,741			
封向华	境内自然人	2.73%	4,130,883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国有法人	2.59%	3,919,988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3,60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9%	1,500,000			
沈琼	境内自然人	0.96%	1,455,043			
蒋凯西	境内自然人	0.83%	1,248,107			
郝钟	境内自然人	0.76%	1,14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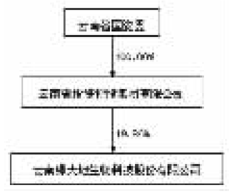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是绿大地公司的转折之年。报告期内，顺利完成了控股股东变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进行了调整和充实，顺利实现了控股股东变更后的平稳过渡。公司以"完善治理、夯实基础、保持和增强主业、突出效益"为经营思路，把"尽快转向正常经营，实现扭亏为盈"作为经营目标，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通过理顺管理关系、解决历史遗留棘手问题、规范管控机制、研究战略规划，加强团队建设、打造和谐企业文化及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等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公司逐步转向了正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受公司及原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学葵等欺诈发行股票案件的影响，加之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的融资仍比较困难。受资金紧缺及自身条件影响，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毛利水平也有所提高，但2012年度公司未能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共实现营业总收入34,365.13万元、营业利润-834.57万元、利润总额45.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66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38.51%、81.26%、100.92%、91.14%。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①董事会说明

对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因为公司2011、2012年度连续亏损，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有必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不利因素。

②监事会说明

对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因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有必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不利因素。

（5）对2013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槐璋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028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寇文正先生、尹晓冰先生、柴长青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

《关于201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于2013年4月24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1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1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68,248,037.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9,313,365.91元。2012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343,651,310.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6,574.13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13年4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对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因为公司2011、2012年度连续亏损，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有必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不利因素。

《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于2013年4月24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2013年4月24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报告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56,574.13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08,309,916.32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2,266,490.45元。

由于2012年公司业绩亏损，且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212,266,490.45元。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2013年第一季度摘要》登载于2013年4月24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报告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决定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全文于2013年4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于2013年4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2013年4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于2013年4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关于注销深圳市绿大地园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深圳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开展经营活动，并且无法与参股股东深圳市盛世飞龙影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取得联系，短时间内深圳子公司对公司整体经营无法做出贡献，注销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公司决定注销深圳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5月14日（星期二）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029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学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

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并与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问询，我们认为201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1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1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对公司提交的《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及审阅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的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68,248,037.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9,313,365.91元。2012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343,651,310.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6,574.13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2012年公司业绩亏损，且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212,266,490.45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相应改进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的重大缺陷，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只有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经对公司提交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032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大地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2)第0094号]（以下简称"2011年度审计报告"），现对201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进行说明：

事项一、2010年3月17日，绿大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2012年4月24日，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的处罚决定，无法确定最终处罚结果对绿大地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说明：2013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0]89-1号），称：关于绿大地公司违法违规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拟对绿大地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对绿大地在2007年、2008年、2009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的行为，责令绿大地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60万元；由于司法机关已对绿大地在招股说明书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的行为刑事处罚，不再行政处罚。经公司研究，公司对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不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司对《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罚款60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并作为2012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2012年度营业外支出60万元。

事项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八所述，2011年8月17日，绿大地公司收到昆明市检察机关《起诉书》（以下简称"前起诉书"），经云南省公安厅直属公安局侦查终结，绿大地公司自2004年度至2009年度期间虚增资产33,753.77万元，虚增收入49,932.30万元，并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被告单位绿大地公司刑事责任。2011年12月2日，绿大地公司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判决绿大地公司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罚金人民币400万元。2012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决书提出抗诉。2012年3月29日，绿大地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撤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1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发回原审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2011年4月16日，绿大地公司再次收到昆明市检察机关《起诉书》（以下简称"后起诉书"），后起诉书在前起诉书的基础上增加了被告人涉嫌伪造银行票证及销毁伪造会计凭证犯罪。绿大地公司在2011年年度财务报表中将上述虚增资产、收入对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在2011年度计提了400万元的预计损失。截至2012年4月24日，法院尚未对该案件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无法确定最终判决结果对绿大地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说明：2013年2月7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2）昆刑一初字第73号]。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犯欺诈发行股票罪、犯伪造金融票证罪、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一千零四十万元。公司服从该判决，未上诉；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赵海丽、赵海艳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13年4月3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3）云高刑终字第365号]，终审裁定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述案件判决正式生效。公司对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2）昆刑一初字第73号]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3）云高刑终字第365号]裁定判处公司罚金中超出2011年度财务报表预提部分的640万元，作为2012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2012年度营业外支出640万元。

特此说明。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033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3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互动平台，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槐璋先生、总经理陈兴红先生、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财务总监关成先生、董事会秘书谭仁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034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2013年5月14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时；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7日（星期二）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会议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3、2012年度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邮政编码：650217

传真号码：0871-6727918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熊艳芳　梁加庆；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

3、传真号码：0871-67279185；

4、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委托书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未作具体表决指示的议案，被委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二）回执

截止2013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035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特作如下风险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

2、由于公司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3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4月24日停牌一天，并于2013年4月25日开市时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13年4月25日复牌之日时起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然为"*ST大地"，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200。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原因

1、2011年因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第三条的有关规定，2011年5月4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券监会立案调查结果尚未出具和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等罪案件判决结果尚未出具，无法确定最终处罚结果及最终判决结果对绿大地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虽然公司在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4月26日）后，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但由于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导致的暂停上市风险，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完全消除。因此，公司在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没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2、2013年4月22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度审计已经表明公司股票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3、由于公司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起始日：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5月4日开市时起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自2013年4月25日起复牌交易，复牌后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3、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00；

4、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后的股票简称仍然为"*ST大地"；

5、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2012年2月14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逐步改善，主营业务较上年大幅增加，经营利润大幅减亏。融资能力受案件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影响较大，但较上年有所改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已向公司发放9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正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

1、清晰公司发展规划，明确目标，层层分解责任，狠抓主营业务，打造利润增长点，实现经营业绩的提升。

（1）2013年，公司以绿化工程为带动业绩增长的主要业务，发挥公司资质优势，承接以市政、公园建设等为主的大工程，提升业绩。

（2）对于2012年业绩实现较大增长的核桃种苗培育和销售、石斛种苗组培和销售，在2013年保持经营规模，提升品质和产销率，增加效益。

（3）对于主营业务之一的绿化苗木经营，重点是盘活目前可以销售的苗木，在销售中加强针对性营销，提高销售利润空间。2013年绿化苗木经营实现增长。同时，新种植苗木加强品种对比，选择价值更高、更适宜基地生产的品种。

（4）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一是花卉经营。在2013年，与科研单位合作选择2至3个更有市场前景的优质品种。同时，开展销售渠道建设，采取店面、直销、交易市场等方式，以渠道建设拉动销售收入和利润提升。二是加大室内、室外绿色植物租摆业务的市场拓展。

2、强化管理，提升实现目标的保障能力。

（1）进一步建立激励等制度保障体系，提升运作活力。

（2）在现有基础上，增厚、扩充资质，提升业务所需的关键能力。

（3）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建立高品质的施工标准，打造优质工程，树立品牌，同时重点在提升设计能力方面下功夫。

（4）重点培养和引进设计、项目策划、工程管理、生物种业研发等方面人才。

（5）创新融资方式，努力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加大融资力度。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回收，改善资金状况。

（6）积极研究并实施效益不高资产的盘活。

3、注重细节，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1）制定十项精细化管理措施，增强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意识，并明确落实责任。包括项目精算、投资精算、交易前期控制、业务台账精准、预算偏差奖惩、工器具定置管理、工作定额管理、现场文明管理等。

（2）强化财务预算管理和控制，落实财务预算目标，定期检查监督，动态管理。挖掘公司潜力，努力开拓新的融资方式，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保障公司业务顺利推进。

（3）严格施工过程成本控制。推行项目管理的标准化，在采购、物资管理、施工过程管理等方面执行规范施工措施。对下游供应商有标准选择并加强标准化管理。加强施工人员从业培训。

（4）进一步规范生产规程，对苗木生产、种苗组培等加强过程控制，提高成活率、产销率，加强风险防范，减少风险发生。

（5）严格差旅、接待等管理，降低管理费用。

六、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公司办公地址：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公司邮政编码：65021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yngreen.com

公司电子信箱：yngreen@yngreen.com

2、公司董事会秘书：谭仁力

联系地址：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电话：0871-67355849

传真：0871-67355849

邮政编码：650217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0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槐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高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086,867.05	38,125,728.96	2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38,497.51	-1,332,061.15	-18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05,095.93	-1,003,395.07	-27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183,693.09	19,982,639.61	-34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0.49%	-0.65%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5,615,576.67	1,068,248,037.70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5,574,868.40	329,313,365.91	-1.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086.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487.60	
合计	66,598.42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21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6%	30,000,000	30,000,000		
何学葵	境内自然人	8.78%	13,257,985	13,257,985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国有法人	3.46%	5,224,741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国有法人	2.59%	3,919,988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3,600,000			
和丽华	境内自然人	1.37%	2,066,204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8%	1,781,600			
叶国兵	境内自然人	1.17%	1,771,012			
沈琼	境内自然人	0.96%	1,455,043			
蒋凯西	境内自然人	0.83%	1,248,10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5,224,741	人民币普通股	5,224,741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3,919,988	人民币普通股	3,919,988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和丽华	2,066,204	人民币普通股	2,066,204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1,600
叶国兵	1,771,012	人民币普通股	1,771,012
沈琼	1,455,043	人民币普通股	1,455,043
蒋凯西	1,248,107	人民币普通股	1,248,107
封向华	1,100,051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51
苑玉嵩	1,014,365	人民币普通股	1,014,3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36,234,211.61元，增加194.9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9000万元借款及部分到期应收的工程款和苗木款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26,613,966.55元，增加92.94%，其主要原因是：预付工程款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510,651.06元，减少55.7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将198项目养护费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4.短期借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90,000,000.00元，增长38.7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借款90,000,000.00元所致；

5.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7,961,138.09元，增加20.88%，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绿化工程及苗木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6.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633,449.38元，增加37.69%，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绿化工程增加导致对应计提的后续管护费用增加所致；

7.财务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4,645,258.31元，增长404.2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应付利息增加，同时本期可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收入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294,098.46元，下降46.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可转回的递延收益减少，造成转回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支出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689,362.96元，下降71.21%，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由于拖欠税局税款金额较大，造成计提的滞纳金增加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68,166,332.70元，下降341.13%，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到原公司控股股东何学葵弥补上市前虚增资产所致。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82,686,676.78元，增加幅度为3829.02%，主要原因是本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借款90,000,000.00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3年2月7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2）昆刑一初字第73号]。一审判决绿大地公司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万元；犯伪造金融票证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一千零四十万元。2013年4月3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3）云高刑终字第365号]，终审裁定：维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2）昆刑一初字第73号]判决。

2.2013年3月25日，绿大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0]89-1号），因绿大地公司在2007、2008、2009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的行为，责令绿大地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60万元。公司对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进行陈述和申辩。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接到正式的处罚文件。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3年4月3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3)云高刑终字第365号]，终审裁定：维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2)昆刑一初字第73号]判决，案件判决正式生效。	2013年04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3月25日，绿大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责令绿大地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60万元。公司对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进行陈述和申辩。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接到正式的处罚文件。	2013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学葵	2011年12月30日，云投集团承诺：云投集团不准备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并且将以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等方式发展上市公司的现有主业，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云投集团暂时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自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2012年2月14日），三年内不减持或转让本次受让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1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无				
解决方式	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3年1-6月净利润亏损(万元)	1,000	至	1,300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9.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为扩大公司对外承接工程业务能力，公司加大了融资力度，2013年1-4月新增借款1.4亿元，截止4月24日，公司累计对外借款达3.72亿元，融资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当前公司新签订的工程订单较少，造成绿化工程项目收入减少。 3、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基本达到郁闭期，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其发生的后续管护费用需直接进入当期损益。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无。

六、证券投资情况

无。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槐璋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3-02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64,96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4月2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共同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12,636,000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2.7股的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1）200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6年11月2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履行情况
1	新余安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已履行完毕。
		1)、关于先行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承诺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做出书面承诺：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存在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对其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以股份、现金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同的方式偿还垫付的对价，或征得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的同意。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已代西南交通大学工程开发万成分公司垫付100,127股；代四川日报社新念广告实业公司垫付100,127股；代成都宏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垫付35,044股；代四川岷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垫付270,342股，共代上述4家股东垫付505,64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四家股东均已偿还被垫付股份及相应送转股。
		2)、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股数为2,340,000股。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有以下三种情况：a、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如果2006年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即2006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b、公司2007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2000万元；c、2006年或2007年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2006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232万元，200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3,627万元，且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本公司未触发实施股份追送的要件，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履行追送股份的承诺，其追加对价股份2,340,000股已于2009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解除股份冻结。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4月25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364,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0.0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新余安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4,960	364,960	0.04%	0.14%	0.03%	0
	合计	364,960	364,960	0.04%	0.14%	0.03%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90,606,686	77.20%	-364,960	890,241,726	77.1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90,606,686	77.20%	-364,960	890,241,726	77.1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62,980,940	22.80%	364,960	263,345,900	22.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2,980,940	22.80%	364,960	263,345,900	22.83%
三、股份总数	1,153,587,626	100.00%	0	1,153,587,626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余安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608,954	22.15%	32,372,221	2.81%	364,960	0.03%	详见表后"注"部分内容
	合计	23,608,954	22.15%	32,372,221	2.81%	364,960	0.03%	

注：

（1）2006年12月24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代西南交通大学工程开发万成分公司垫付100,127股；代四川日报社新念广告实业公司垫付100,127股；代成都宏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垫付35,044股；代四川岷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垫付270,342股，共代上述4家股东垫付505,640股，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剩余持有股份数量为23,608,954股，全部为限售股。

（2）2007年3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23,608,954股限售股变更为31,872,088股。

（3）2007年11月14日，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岷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偿还被垫付股份及相应送转股份364,962股，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数量增至32,237,050股。

（4）2007年11月30日，因所持有的31,053,088股股份被质押，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仅有1,183,962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5）2009年10月12日，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2,340,000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剩余限售股数量28,713,088股，持股总数为32,237,050股。

（6）2009年11月26日，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28,713,088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至此，所持全部32,237,050股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7）2011年2月18日，四川日报社新念广告实业公司向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偿还被垫付股份及相应送转股份135,171股，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变更为32,372,221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135,171股。

（8）2011年5月5日，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转让12,237,050股股份，其剩余所持股份总数为20,135,171股。

（9）2011年5月6日，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135,171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持股总数为20,135,171股。

（10）2011年2月19日至2011年12月25日，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增持48,927股，持股总数为20,184,098股。

（11）2011年12月26日，四川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都宏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权司法过户方）向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偿还被垫付股份及相应送转股份47,309股，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变更为20,231,407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47,309股。

（12）2012年3月27日，因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变更为40,462,814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94,618股。

（13）2012年3月26日至2012年12月6日，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15,448,895，持股总数为25,013,919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94,618股。

（14）2012年12月7日，长沙双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学工程开发万成分公司所持限售股权司法过户方）向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偿还被垫付的股份及相应送转股份270,342股，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变更为25,284,261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364,960股。

（15）2012年12月19日，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新余安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2012年12月8日至2013年3月21日，新余安石投资有限公司减持24,900,000股，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变更为384,261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364,960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1月29日	19	30,238,095	21.01%
2	2009年10月09日	2	3,216,962	2.24%
3	2009年11月26日	1	28,713,088	19.95%
4	2011年05月05日	2	639,698	0.44%
5	2012年03月12日	1	176,584	0.03%
6	2012年12月28日	1	1,009,054	0.0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作出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恒逸石化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恒逸石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36个月之日（即2009年11月24日），新余安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限售承诺已经履行完毕。鉴于新余安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过渡期损益事项而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已解决，并已提交了解除限售股份流通的申请，则其持有的剩余限售股份将于2013年4月25日解除限售。

恒逸石化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恒逸石化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不适用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的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